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226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黃茂誠即黃曄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938元，及自民國96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1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96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54,9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東企銀）申請信用貸款，貸款額度為新臺幣20萬元，自民國93年12月23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以週年利率12.1%計算之利息，逾期未超過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依借款約定事項第13條，如有任何一期

01 未如期清償，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屢經催告，猶置之不理，
02 仍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03 嗣經原債權人即臺東企銀於96年8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
04 是本案之債權業均已合法移轉原告，並聲請以本起訴狀之送達被告時再度作為債權
05 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
0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東企銀授信約定
11 書、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影本、公告報紙影本等件為證，
12 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3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
14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5 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21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22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23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29 合 計	1,660元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1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徐宏華